



IPE 熱蠟美肌檢定規範與評分標準

文件編號: IPE-STD-HW-001 制定日期: 2026年08月

第一部分: 學科測驗規範

1. 題庫規劃: 總題庫 **100 題**。
2. 測驗標準: 單選題 25 題, 答錯不倒扣, 一題 4 分。
 - 。 **初級**: 滿分 100 分, 及格 60 分
3. 試時間: **15分鐘**。(學科測驗開始 **5 分鐘後不准進場**, 遲到視同缺考, 以零分計。)
4. 外籍考生友善機制: 採「口述考試」。由秘書部隨機抽 25 題出卷, 並預先製作「錄音檔」進行測驗。(於考前 **2 周**完成試卷出題及錄製)
5. 學科考試互相交談者, 兩人皆以作弊論, 兩人學科成績均以零分計。
6. 學科只可用原子筆作答(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違者成績以零分計; 可使用立可白/帶修正塗改, 若無使用立可白/帶直接塗改則不計分。
7. 學科試卷上不可寫名字或註記不應有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違者學科成績以零分計。
8. 學科成績不保留; 若術科不及格, 學科也必須重考。

第二部分: 檢定須知

- 應考人及模特兒須攜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等附照片之正本證件備查。
- 認證全程(含評分時間)應考者與模特兒禁止使用手機拍照、錄影; 應考人手機響起(含震動), 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操作並離開考場, 並登記為違規事項, 該項成績扣100分。
- **模特兒規範:**
 1. 須年滿 **15 歲**, 評分部位不得有刺青。
 2. 不可配戴任何飾品、手錶、項鍊、戒指。
 3. 模特兒服裝可依應考部位穿著無袖或短褲。

4. 模特兒應依檢定項目保留足夠毛量

級別	檢定部位規定
初級 (附件 1)	單邊腿部正反面：毛長 1–1.5 公分
	單邊腋下：有毛範圍須達 7 x 5 公分；毛長 1–1.5 公分
中級 (附件 2)	臉部鬍子：模特兒限女性；上、下唇向外 1 公分；毛髮面積每邊不得少於 2 x 0.5 公分
	眉毛：眉頭至眉尾範圍須大於 5 x 1 公分；不得事先修剪；眉毛周圍向外清除 0.5 公分；眉心需全除
高級	私密處 VIO：模特兒限女性；範圍包含 V、I、O 全區；須具明顯毛量與長度且覆蓋皮膚。

● 考生規範：

1. 長髮必須扎馬尾或包頭，瀏海不得蓋到眼睛，全程需帶口罩。
2. 必須穿無LOGO白色檢定工作服，長度需及膝，內搭白色上衣。
3. 不可配戴任何飾品、手錶、項鍊、戒指。摘不下的手環必須用繃帶固定住，不得晃動即不扣分。
4. 指甲不得有立體造型或貼鑽；長度不得超出指肉 0.2 公分。

● 場地與設備準備：

1. 考場提供插座，每位考生以使用一個插座為原則
2. 一位考生最多可準備兩台單爐蠟機。
3. 考場提供檢定桌椅

第三部分：考場與設備規範

- **考場配置：**

- 每場地容納 6~8 床。
- 人力配置：每3~4床安排1位評審並配置 1 位評審長。
- 考場提供：基本檢定空間與插座

- **考生自備工具與耗材規定：**

1. 考生須自行完成工作區鋪設(可用美容床巾)、工具擺放與耗材準備
2. 考生須自備垃圾袋及待消毒袋。
3. 不可使用滾輪式產品應檢。
4. 鑷子與安全圓頭剪刀須採獨立單包裝，現場不得重複利用。
5. 熱蠟產品可使用軟蠟或硬蠟，不限種類
6. 內鍋蠟量須控制適當：
 - 初級與中級不得超過木棒 2 公分高
 - 高級不得超過木棒3公分高。
7. 考生所攜帶之除毛相關產品，須具備完整中文標示：消毒用品、潔膚產品、蠟後清潔保養品、酒精、其他除毛操作相關用品。
8. 工具材料清單：參考各級別附件。

中華國際職能檢定
與教育發展協會

第四部分：術科檢定

● 初級檢定

初級：滿分 100 分，及格 60 分

- 術科測驗流程 (總時長：45 分鐘)

【前置作業】進場後馬上個別開始融蠟、佈置桌面

操作階段	時長	流程與檢核重點
工作前準備	不計時	1. 完成工作區鋪設，工具、耗材、垃圾袋與待消毒袋就位。 2. 確認除毛產品、消毒用品、潔膚產品與蠟後保養品準備完成。
術科宣讀 模特兒檢查	不計時	1. 評審長宣讀檢定規範與注意事項 2. 評審確認模特兒操作部位狀況與毛量。
單邊腿部正反面除毛	25 分鐘	1. 進行單邊腿部正面與背面除毛操作。 2. 依毛流方向進行分區判斷與上蠟。 3. 上蠟須均勻完整，避免缺角、破洞或厚薄不一。 4. 撕蠟時須依正確方向操作，並確實撐緊肌膚。 5. 每次撕蠟後須立即安撫，維持操作穩定與流暢。 6. 操作過程中須注意刮棒不回沾，並維持取蠟、轉蠟與控蠟動作。 7. 腿部毛長 1~1.5cm；考核範圍為膝上關節折線往上兩指至腳踝
單邊腋下除毛	15 分鐘	1. 進行單邊腋下除毛操作。 2. 確認腋下毛流方向，依區域進行上蠟。 3. 操作時須注意腋下肌膚張力，撕蠟前確實撐緊肌膚。 4. 撕蠟動作須俐落穩定，避免反覆拉扯同一部位。 5. 每次撕蠟後須立即安撫，並觀察皮膚反應。 6. 操作過程須維持蠟品、工具與耗材使用衛生。 7. 腋下有毛範圍須涵蓋 5x7cm，毛髮長度 1~1.5cm
善後工作	5 分鐘	1. 檢視腿部與腋下除毛部位，確認操作完成。 2. 清除操作部位殘留餘蠟。 3. 進行蠟後清潔、擦拭與保養。 4. 完成工具整理、垃圾分類、待消毒物品收置與工作區復原。
整體觀感與 重大扣分	全程	(依據下方明確扣分標準執行)

- 初級評分標準與配分(滿分 100 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與標準	配分
1	毛流上蠟方向正確	能依單邊腿部正反面與單邊腋下之毛流方向進行上蠟, 操作方向正確且連貫一致。	20 分
2	撕蠟方向正確	能依除毛部位特性, 以正確方向進行撕蠟, 動作俐落穩定, 不反覆拉扯同一部位。	20 分
3	撐緊肌膚動作確實	進行撕蠟前能確實撐緊肌膚, 維持操作部位穩定, 降低拉扯與不適感。	20 分
4	安撫速度及流暢度	每次撕蠟後能立即進行安撫, 動作柔和穩定, 整體操作節奏流暢。	10 分
5	上蠟均勻無缺角	上蠟厚薄適中, 蠟面完整, 邊緣清楚, 無明顯破洞、缺角或蠟面不平整。	10 分
6	取蠟、轉蠟及控蠟技巧	取蠟、轉蠟動作穩定, 能掌握蠟量與轉蠟時機, 避免蠟量過多或滴落。	20分
技術考核小計			100 分

※ 分工說明:「分區」由負責該區域的評審獨立評分;「共評」由全體評審共同觀察後合議評分。

- 初級明確扣分標準

為確保評審標準一致，除各階段技術評分外，以下違規將直接扣減總分：

違規項目	違規情節說明	扣分
應考期間手機響起	考生或模特兒手機響起，包含震動。	扣 100 分
操作部位漏毛未完成	操作部位漏毛 15 根以上，視同未完成。	扣 100 分
造成模特兒燙傷	操作不當導致燙傷模特兒應考部位。	扣 100 分
使用禁用產品	使用滾輪產品應檢，成績以零分計。	扣 100 分
鍋爐打翻	操作不慎導致鍋爐打翻。	扣 30 分
漏毛未達完成標準	漏毛 14 根以內，每根扣 2 分。	最高扣 28 分
毛量不足	模特兒應考部位未達最少毛量要求	扣 20 分
受傷破皮	操作失誤導致模特兒受傷	扣 20 分
違反考場規定	考生有言語不當、態度失禮、不尊重評審或干擾考場秩序等情形，經評審長或評審提醒、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扣 20 分
飾品違規	應考人與模特兒於操作部位配戴任何物品，包含戒指、手錶等。	扣 10 分
衛生缺失	剪刀、夾子未單包裝，考生未戴口罩(需遮蓋口鼻)、不同部位未更換剪刀、夾子、手套。	最高扣 10 分 (任一扣5分)
產品標示違規	任一產品無完整中文標示、過期或無法辨識。	扣 10 分
蠟量違規	內鍋蠟量控制不當，超過木棒 2公分高。	扣 10 分
刮棒不回沾	操作過程中刮棒回沾蠟品，或未維持刮棒使用衛生。	扣 10 分
服儀規定違規	考生長髮未紮起或固定，未穿工作服，模特兒未穿合適衣物或服裝有 LOGO。	最高扣 5 分 (任一扣2分)
考場整理違規	未準備或錯誤放置桌巾、垃圾袋或待消毒袋，檢定桌椅地面有殘蠟、垃圾。	最高扣 5分 (任一扣2分)
試溫及控蠟動作	操作前未確實完成試溫，或控蠟不當致蠟量不穩、滴蠟明顯。	扣 5 分
操作前後擦拭與保養	操作前未完成清潔與擦拭，或操作後餘蠟未清除、未完成蠟後保養與安撫。	扣 5 分
善後不周	模特兒操作部位有未擦乾淨餘蠟。	扣 2分

- 初級術科工具材料清單

NO	品項	數量	NO	品項	數量
1	酒精	1	10	工作服	1
2	軟、硬蠟產品	不限	11	鑷子(單包裝)	1
3	術後保養品:清潔用品、保養油(粉)、保濕用品	1-3	12	安全圓頭剪刀(單包裝)	1
4	手套	適量	13	紙巾	適量
5	除毛布	適量	14	融蠟鍋具	1
6	化妝棉	適量	15	拋棄式桌巾 (可自備鋪地巾、鋪椅巾)	適量
7	木棒	適量	16	燈具	1
8	消毒袋	1	17	延長線	1
9	垃圾袋	1			

中華國際職能檢定
與教育發展協會

附件1. 初級模特兒毛量參考照片



參照1



參照2



參照3

中華國際職能檢定
與教育發展協會